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五四八四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
  - (三)嗣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係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爰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並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

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道管中心業務現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之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2、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所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

項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另因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定有基金主管機關之核定等事項，本自治條例並應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府為主管機關；復依本市道路基金一〇四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來源包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收入規定；另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之施行日期，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本科修正條文之幅度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併調整為全案修正。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

本件請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u>同法</u>第二十一條規</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為辦理<u>因</u>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p>		<p>一、本自治條例本條以下規定並無條文提及「臺北市」，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臺北市之簡稱規定。</p> <p>二、又參照「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p>

<p>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例」第一條規定：「……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體例，於第一項增加準用「同法」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p>
-------------------	--	---	--	--

				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 <u>臺北市</u> 政府為主管機關， <u>臺北市</u> 政府工務局為管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 <u>臺北市</u> 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工務局為主管機	一、依 <u>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u>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 <u>新工處組規</u> ） <u>第三條第七款</u> 規定：「本處設下	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

<p>理機關。</p>		<p><u>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u></p>	<p><u>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u>  <u>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u><u>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u></p>	<p>事項：一、基金設立之目的。二、基金之性質。三、管理機關。……。」及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另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規</p>
-------------	--	-----------------------------------	---	---

			<p><u>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u></p> <p><u>二、嗣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u></p>	<p>定：「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其裁撤並應依財政紀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四十五點規定：「主計處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p>
--	--	--	--	--



			<p><u>三條增訂第六款</u> <u>道路挖掘管理中</u> <u>心之內部單位；</u> <u>另因現行道管中</u> <u>心業務係由新工</u> <u>處之挖掘管理科</u> <u>部分人員辦理，</u> <u>配合道管中心業</u> <u>務納入工務局，</u> <u>該中心人員並隨</u> <u>同業務一併移撥</u> <u>至工務局，爰刪</u> <u>除新工處組規第</u> <u>三條第七款所定</u> <u>挖掘管理科之單</u> <u>位名稱及職掌事</u> <u>項。為配合上開</u> <u>工務局及新工處</u> <u>組織規程修正臺</u> <u>北市政府工務局</u></p>	<p>格式編製 定期或不 定期報 表。各基金 應在限期 內詳實填 具，報經主 管機關核 轉主計 處。」及第 四十九點 第一項規 定：「依本 要點規定 應由主管 機關核定 事項及由 主管機關 以府函決 行者，其核</p>
--	--	--	--	---

			<p><del>組織規程修正案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二讀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條第六款修正，將原隸屬新工處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移撥本府工務局，該單位職掌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亦隨同移撥，爰修正本條次之所定主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del></p>	<p>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主計處及財政局；應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及財政局。」</p> <p>二、是依上開管理準則規定，本自治條例應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且因上開執行要</p>
--	--	--	---	--

				<p>         點定有基          金主 管 機          關之 核 定          等事 項， 本          自 治 條 例          並 應 明 定          本 基 金 之          主 管 機          關。 經 參 考          「 臺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收 支          保 管 及 運          用 自 治 條          例 」 第 三 條          等 規 範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之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 多 以 本       </p>
--	--	--	--	---

				<p>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一級機關為管理機關之立法體例，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增訂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三、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市區道</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市區道</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市區道</p>	<p><del>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四、(原條款數字右方加具</del></p>	<p>一、為使現行條文所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列</p>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p> <p><u>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u></p> <p><u>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u></p>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p> <p><u>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三、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u>四、其他收入。</u></p>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p> <p><u>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u></p> <p><u>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u>五 其他收入。</u></p>	<p>頓號)。</p> <p><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舉明確，並與現行條文第四條將基金用於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分別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體例一致，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於一款之</p>
--	--	---	--	--

<p><u>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收入。</u></p> <p><u>四、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u></p> <p><u>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六、本基金孳</u></p>				<p>文字，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體例。</p> <p>二、另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用語一致，就該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復查，依本市道路基金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一十一年度之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來源包</p>
---	--	--	--	--

<p>息收入。  <u>七、其他收入。</u></p>				<p>含「違反市  區道路條  例及臺北  市道路挖  掘管理自  治條例規  定收取之  罰鍰收入」  及「依臺北  市道路挖  掘管理自  治條例收  取之道路  挖掘許可  規費收入  及道路修  復費收入」；  則依臺  務局依市  北市道</p>
---------------------------------	--	--	--	--

				<p>挖掘管理 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 五項規定：「申請 人應繳納 道路挖掘 許可規費 （以下簡 稱許可規 費）及道 路交通管 制設施修 復費（以 下簡稱修 復費）。」向 道路挖掘 申請人收 取道路挖 掘許可</p>
--	--	--	--	--



				<p>規費及道 路與交通 管制設施 修復費，亦 為本市道 路基金之 資金來源 之一。為期 明確，並參 考「臺北市 勞工權益 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 例」第四 條第三款 規定以罰 鍰為基 金來源 立法體</p>
--	--	--	--	---

				<p>例，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收入規定，以符實際，其後款次遞改。</p> <p>四、工務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p>	<p><del>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四、(原條款數字右方加具頓號)。</del>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u></p>	<p>一、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用語一致，就工務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款<u>規定</u>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之支出。</p> <p>三、辦理開挖及修復道路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所</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p>	<p>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p> <p>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所</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p> <p>三 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p>	<p><u>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二、另本基金之用途除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進行開挖、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外，依本市道路基金一百一十一年度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用途並包含之修</p>
--	---	---	---	---

<p>四、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 有關支 出。</p>	<p>出。</p>	<p>出。</p>		<p>復。爰修正 工務局修 正條文第 三款規 定，以符實 際。 三、工務局修正 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 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 臺北市市庫自 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 臺北市市庫自 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 編列附屬單位 預算。 前項預 算之編製與執</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 編列附屬單位 預算。 前項預 算之編製與執</p>		<p>未修正。</p>

<p>行、決算之編 造及會計事務 之處理，應依 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及 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p>		<p>行、決算之編 造及會計事務 之處理，應依 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及 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 存續必要時， 應予結束，並 辦理決算，其 餘存權益應解 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 存續必要時， 應予結束，並 辦理決算，其 餘存權益應解 繳市庫。</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 例自<u>中華民國</u> <u>一百十年九月</u> <u>二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 例自<u>公布</u>日施 行。</p>		<p>一、考量工務局 及其所屬 新工處之 組織規程 及編制表 訂於一百 十年八月</p>

				三十日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二項發布第一九九生政第機織更之
--	--	--	--	----------------------------

修正發布地方制度法第二項發布第一九九生政第機織更之  
十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起即日即年  
日，且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規  
定：「行政機關之組織變  
更管轄之規定，而

				<p>行政定關併原關組變管公由上公管事一八一新一  行所機一，機同規之關逕同關更之」以年十工一  關規轄未正時，轄會法後機或共機變之。十三府第  相法管尚修管得織更轄告其級告轄項百月日字</p>
--	--	--	--	---

				<p>0三0七 八二一 號公本 自治告 之管轄 關變更 工務局，並 自一百十 年九月一 日生效。</p> <p>二、復依行政院 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 採全案修 正者，其未 條之修正 原則以新 制（訂）定 法規之方 式辦理，爰</p>
--	--	--	--	--



				修正本條 施行日期。
--	--	--	--	---------------